

# 實習生家長同意書

致 貴家長：

為強化會計資訊學系學生實務經驗及學習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學生實習規定，規定選修校外實習相關課程之學生實習時數需達與實習機構所簽訂契約之實習時數。為讓家長清楚學生實習地點之相關資料，煩請 貴家長簽妥家長同意書，交由學生攜回本系核備，謝謝您的支持。

系主任

林昭伶 敬上

##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 實習生家長同意書

學生姓名		學 號	
學生電話		實習單位 名稱	
實習單位 地址	<small>*學生在行前說明會前補填!!</small>		
實習單位 負責人/指導員		實習單位 電話	
實習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月		
家長 (或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家用電話：	
	連絡電話：	公司電話：	
家長同意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mall>*請詳閱</smal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並蓋章，若發現有偽造簽名蓋章情事，學生實習學分不予承認，並送校規議處。</li> <li>2. 請學生於開始實習前，自行辦妥實習期間意外險之投保事宜。</li> <li>3. 校外實習相關課程為選修課程，如因參加校外實習而未能如期畢業，將由學生自行負責。</li> <li>4. 若因未依實習機構及校方指導與規定發生任何意外危險，由學生自行負責。</li> <li>5. 家長若有任何問題，可致電至 06-2785123 轉分機 2201 洽系助理 李貴融</li> </ol>		

填寫本表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校實習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